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瑞興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瑞興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然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民國107年10月26日，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清償總額216,000元之第一次更生方案，惟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。聲請人復於107年12月27日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4,000元、清償總額288,000元之第二次更生方案，然亦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。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審酌上情後，認依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難認已盡力清償，故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諭知聲請人及債權人擬轉換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並命聲請人及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程序等情，經核閱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。基此，上開各更生方案俱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聲請人始終無法提出較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等事實，均足認定。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鴻曙有限公司，勞保投保薪資為33,000元，經本院調取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又聲請人每月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4,872元，亦有屏東縣政府108年3

月21日屏府社助字第10809334800號函可參，應予列計。是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應共為37,872元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866元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之女2名，分別年約15歲及14歲，，106至107年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現仍在學，有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在學證明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其等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4,866元（計算式： $14,866 \times 2 \div 2 = 14,866$ ）。

(二)其次，聲請人名下僅有9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有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稽，惟本院審酌該車迄今已逾使用年限，折舊後應認無清算價值。則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2,726,784元（計算式： $37,872 \times 72 = 2,726,784$ ），扣除該期間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總額2,140,704元（計算式： $14,866 \times 2 \times 72 = 2,140,704$ ），尚餘586,080元（計算式： $2,726,784 - 2,140,704 = 586,080$ ）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，須逾其中4/5即468,864元（計算式： $586,080 \times 4/5 = 468,864$ ）已用於清償，始足認定相對人已盡力清償，而聲請人於更生方案期滿之清償總額為288,000元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，則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既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。且本件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，於向聲請人、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所示。至同條第3項固規定：「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
02 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」，惟參於101年1
03 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
04 債條例第12、64條所定情形，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
05 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且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始由司
06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
07 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09 民 事 庭 法 官 林 政 斌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14 書 記 官 鍾 嘉 芸